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

（2021 年 12 月修订版）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优量化分数是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各项奖学金的参考依据之一，各奖学金名单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奖学金评定办法讨论决定。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起执行，之前的考核办法同时作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保留最终解释权。

二 、量化细则

1.评优量化各项指标说明

Q＝ 评优量化综合成绩；无上限；

Q1=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由研究生培养处提供）；

Q2= 学术成绩；满分 100 分；达到满分后可通过指定项目加附加分；

Q3= 公益及社会活动得分；满分 100 分；

P＝ 扣分项； P 初始值为 0，扣分后 P 为负值，无上限；

2.不同学位层次（年级）量化计算公式

硕士二年级评优量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Q=0.4*Q1+0.5*Q2+0.1*Q3+P；

硕士三年级评优量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Q=0.9*Q2+0.1*Q3+P；

博士统一评优量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Q=Q2+P；

3. 加分细则

<table>
<tr><th>指标</th><th>分类</th><th colspan="3">加分标准（分）</th><th>备注</th></tr>
<tr><td>Q1</td><td>课程成绩</td><td colspan="4">第一学年课程（培养计划中合计不低于 23 个学分的课程）加权平均分数。</td></tr>
<tr><td rowspan="8">Q2</td><td>分数设置</td><td colspan="4">Q2 为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之和。基础分上限 100 分，满 100 分后按 100 分计；附加分无上限，未标注附加分的项目，附加分默认为 0。</td></tr>
<tr><td rowspan="4">发表文章</td><td rowspan="3">SCI</td><td rowspan="4">第一作者
（共同一作均分相应得分）</td><td>一区 70/篇
附加分 10/篇</td><td rowspan="4">（1）论文发表时间以 online（在线出版）时间为准，无 online 时间的，以 published（见刊出版）时间为准。
（2）论文须正式发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非毕业生仅接收（Accepted）不能加分；毕业班学生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接收）证明可视具体情况加分，但所获分数只能用于评学业奖学金。
（3）SCI 论文期刊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最新网址为准 https://advanced.fenqubiao.com），以升级版“大类”分区为准；尚未划定分区的 SCI 期刊统一按四区计算。
（4）除列出的类型外，其他类型论文不加分。
（5）共同一作均分相应基础分和附加分；CSCD、CSSCI、北大核心加分上限为 20 分。</td></tr>
<tr><td>二区 40/篇
附加分 5/篇</td></tr>
<tr><td>三、四区 20/篇
无附加分</td></tr>
<tr><td>EI</td><td>10/篇
无附加分</td></tr>
<tr><td>其他</td><td>CSCD、CSSCI、北大核心 7/篇（上限 20 分）无附加分</td></tr>
<tr><td rowspan="2">撰写专著教材</td><td>中文</td><td rowspan="2">所有参编人员</td><td>中文：20/5 万字</td><td rowspan="2">（1）著作是指由导师主持编辑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且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大学以上教材、译著等；学生名字必须出现在书籍编委中或书籍中有说明参与编写本书。
（2）书中未注明工作量时，由主编出具工作量证明（需写清参编字数）并签字。
（3）所有参与编写者最低可加 1 分；加分值依据具体工作量按比例折算。
（4）此项上限 60 分。</td></tr>
<tr><td>外文</td><td>外文：20/5 万单词</td></tr>
<tr><td rowspan="2">专利
标准</td><td>授权/申请专利</td><td>排名第一或前面仅有一位老师，其他不加分</td><td>发明类授权 30/件，附加分 5/件。发明类仅公开 5/件；实用新型类授权 5/件；软件著作及外观类授权 1/件；无附加分。</td><td>（1）发明类专利仅公开、实用新型类专利授权、软件著作和外观类专利授权共计至多加 5 项。
（2）授权专利需提供显示“授权公告日”的证明材料，公开专利需提供显示“公开公告日/申请公布日”的证明材料。</td></tr>
<tr><td>制定标准</td><td>标准制定参与者</td><td>国家标准 20/件
行业标准 15/件</td><td>（1）所有标准制定参与者最低可加 1 分；加分值依据具体工作量按比例折算，由负责人开具工作量证明（需写清工作贡献比例）并签字。
（2）此项上限 40 分。</td></tr>
<tr><td>家具作品参展</td><td>国际家具展作</td><td>第一作者</td><td>一、二、三等奖及无等级
12/10/8</td><td>（1）家具作品参展指的是以学院为单位受邀参与的展览，米兰展对应国际展览，上海展对应国内展览，同一份作品参加不同展览只能按照最高分加一次，加分顺序按照</td></tr>
</table>

		品参展		仅参展　6	作品的作者顺序，只有第一作者可以加分。 （2）若展览仅设优秀奖则按二等奖加分。 （3）同一展览只加最高分（若获奖则只加获奖分）。 （4）该项上限 20 分，其中获奖加分上限 15 分；仅参展加分上限 10 分。
		国内家具展作品参展		一、二、三等奖及无等级 8/6/4	
				仅参展　3	
	科研项目获奖	国家级	单位和个人只有一个为第一作者时，得分取第一和第二平均值，其它类推。	奖项 排名 1/2/3/4 及以后	（1）此项上限 100 分。
				二等奖 100/100/100/7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85/70/50	
				二等奖 70/55/40/30	
				三等奖 60/45/30/20	
	科研项目	国家级及横向	仅限主持项目	10/8 万（基金委、科技部）	（1）此项上限 30 分。 （2）加分值依据获批经费按比例折算。
		省部级		10/12 万（教育部、林业局、北京市及其它省份）	
		校级		10/20 万	
	科技学术竞赛及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获奖	国际、国家级	个人奖项获奖者；团体奖项主要参与者。	特等奖 20	（1）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2）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科技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等奖项一律按单项奖计算。 （3）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一次。 （4）经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及省部级竞赛可在 Q2 该类别加分；学校、学院举办的各项学术类、设计类、创新创业类等竞赛均在 Q3 中加分。 （5）团队竞赛骨干及主要组织者 1-2 人，可在原有奖项加分基础上额外加分 2（国家级）/1.5（省部级）/1（校院级）。 （6）此项上限 30 分。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单项奖 3	
		省部级		特等奖 16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单项奖 2	

<table>
<tr><th></th><th></th><th>社会职务</th><th>优</th><th>良</th><th>中</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6">Q3</td><td rowspan="6">社会工作（上限 20 分）</td><td>党支部书记，校、院学生组织主席</td><td>20</td><td>16</td><td>12</td><td rowspan="6">（1）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担任的职务。
（2）工作时间一学期（半年）以上者按满分评分，一学期（半年）或以下者评分计一半；完全不称职者不加分。
（3）社会职务不累加，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校院学生组织副主席及部长、班长、团支书且同时兼任其他学生干部职务者可附加 5 分。社团成员、课代表不属于学生干部。
（4）院内任职由学院统一提供证明；院外任职需所属单位提供任职证明，并附工作时间和工作评价（未评价计良），单项活动或讲座等的工作证明不予加分。
（5）院外任职工作情况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评价；院内任职工作情况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评价。</td></tr>
<tr><td>党支部副书记，校、院学生组织副主席、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td><td>17</td><td>13</td><td>9</td></tr>
<tr><td>党支部支委，校、院学生组织干事</td><td>12</td><td>9</td><td>6</td></tr>
<tr><td>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助管</td><td>9</td><td>6</td><td>3</td></tr>
<tr><td>本科班学业辅导员，研究生助研、助教</td><td>6</td><td>4</td><td>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Q3</td><td rowspan="3">学术类活动
（上限 35 分）</td><td>三星</td><td>8</td><td colspan="7" rowspan="3">（1）加分对象：由学院发布通知且标注加分的各种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非竞赛类活动参与者（课题组邀请的学术讲座需提前向学院报备申请加分资格）。
（2）加分说明：各项学术类活动的星级评定以学院给出的标准为准。
（3）不加分：以个人或者课题组名义参加国内外的各类学术会议参与者；未经学院发布通知的各类学术类活动参与者。</td></tr>
<tr><td>二星</td><td>6</td></tr>
<tr><td>一星</td><td>4</td></tr>
<tr><td rowspan="3">非学术类活动
（上限 20 分）</td><td>三星</td><td>5</td><td colspan="7" rowspan="3">（1）加分对象：由学院发布通知且标注加分的各种理论学习、文艺体育、求职就业、文化素养等非竞赛类活动参与者。
（2）加分说明：各项非学术类活动的星级评定以学院给出的标准为准。
（3）不加分：未经学院发布通知的各类非学术类活动参与者。</td></tr>
<tr><td>二星</td><td>4</td></tr>
<tr><td>一星</td><td>3</td></tr>
<tr><td rowspan="6">竞赛类
（上限 25 分）</td><td>级 别</td><td>一等奖</td><td>二等奖</td><td>三等奖</td><td>单项奖</td><td>参与者</td><td colspan="2" rowspan="6">（1）加分对象：由学院发布通知且标注加分的校内各种竞赛类活动的获奖者、参与者；由其他非盈利性质官方机构组织的竞赛类活动的获奖者；学院推举的参加校外竞赛类活动的获奖者、参与者。
（2）加分说明：
①运动会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名及以后为三等奖；运动会精神文明奖按照单项奖加分；运动会破纪录者按双倍计分；运动会参加多个项目加分可累计。
②比赛中评出的一二三等奖以外的各种奖项按单项奖计。
③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同时获团体奖和单项奖的，只以最高奖计一次加分；
④未在学院公示名单内的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明，等级认定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不加分：竞赛类活动观众、拉拉队等如无特殊说明不予加分；组织者内部评出的奖项不予加分。</td></tr>
<tr><td>国家级
省部级</td><td>25</td><td>20</td><td>15</td><td>10</td><td>5</td></tr>
<tr><td>市 级</td><td>20</td><td>16</td><td>12</td><td>8</td><td>4</td></tr>
<tr><td>校 级</td><td>15</td><td>12</td><td>9</td><td>6</td><td>3</td></tr>
<tr><td>院 级</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Q3</td><td rowspan="3">志愿服务
（上限 10 分）</td><td>三星</td><td>10</td><td rowspan="3">加分说明：
（1）此处志愿服务指的是由非营利性质官方团体组织，公开招募志愿者的形式，教师个人或课题组等非官方个人或团体组织的活动不在此范围内。
（2）学院组织或负责通知的志愿服务会在开始前注明有加分，并在活动后公示参与名单。
（3）无偿献血需上交献血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包括献血者信息及献血日期，无偿献血属于二星志愿服务。
（4）志愿服务加分可累计。
（5）志愿服务的星级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评定。</td></tr>
<tr><td>二星</td><td>5</td></tr>
<tr><td>一星</td><td>3</td></tr>
<tr><td colspan="4">备注：所有加分活动开展前会在 QQ 群、学院官微等渠道发布通知；学院会在团委网站定期公示加分活动获奖者及参与者名单，公示期无异议评奖评优时按照公示名单加分，超过公示期反应的问题不予受理。公示名单以外的加分证明材料仅接收竞赛类奖状和志愿者证明，不接受其他形式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7">扣分
（党团处分）</td><td>项目</td><td>所扣分数</td><td rowspan="13">扣分说明：
（1）凡因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受校、院（系）、班级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者，按规定扣除相应分数，凡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2）因同一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或有两条以上的条款规定要扣分的，扣分只计最高一种。
（3）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4）学院要求研究生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按照活动的加分量扣分。
（5）所有加分、扣分项目只限本学年。</td></tr>
<tr><td>留党留团察看者
开除党籍团籍者</td><td>50</td></tr>
<tr><td>党内记过</td><td>40</td></tr>
<tr><td>党内严重警告</td><td>30</td></tr>
<tr><td>党内警告</td><td>20</td></tr>
<tr><td>党内通报批评</td><td>10</td></tr>
<tr><td>被党团校开除</td><td>5</td></tr>
<tr><td rowspan="6">扣分
（行政处分）</td><td>项目</td><td>所扣分数</td></tr>
<tr><td>留校察看</td><td>50</td></tr>
<tr><td>记过处分</td><td>40</td></tr>
<tr><td>严重警告处分</td><td>30</td></tr>
<tr><td>警告处分</td><td>20</td></tr>
<tr><td>校、院级通报批评</td><td>10</td></tr>
<tr><td>P</td><td>扣分
（意识形态及安全工作）</td><td colspan="3">实验室在学院组织的安全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每次扣除 5 分，第三次将取消责任学生评优资格；若未找出责任学生，则课题组所有学生负同等责任。注意：此项扣分单独计算，与 Q3 中扣分项目有区别。</td></tr>
</table>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